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委人才办〔2026〕5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柔性人才集聚支持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攀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攀枝花市柔性人才集聚支持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办公室

攀枝花市柔性人才集聚支持实施细则

为柔性集聚一支务实高效服务攀枝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人才兴市 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的实施意见》《攀枝花人才兴市二十条（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围绕“9 圈 21 链”重点产业领域和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发展所需，3 年内，柔性引进各类高端人才 15 名左右，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高端人才智力支撑。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支持对象。支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属单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各类社会组织，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攻关、培训咨询、交流合作、评估诊断等方式，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主要包括：

1.国内外高端人才。符合《攀枝花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一至四类人才。

2.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对未明确纳入《攀枝花市人

才分类目录》的其他人才，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本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提出初步意见并提请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按柔性引才政策予以支持。

（二）支持条件。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柔性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且明确人才每年全时为攀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个工作日。同一企业（集团）不同子公司（事业部）间的人才派遣不在申报之列。

2.为我市产业发展，特别是对“9 圈 21 链”重点产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作出重大贡献的，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本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提请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

三、支持政策

柔性引进支持政策分为在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和不在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两类：

（一）柔性引进人才在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根据用人单位实际给付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动报酬，按一定比例给予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其中，劳动报酬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20%给予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劳动报酬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25%给予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劳动报酬在 20 万元以上的，按劳动报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单个人才（项目）柔性引才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柔性引进人才不在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根据项目引智的技术含量和对用人单位发展的针对性；引进人才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研究成果、在引智项目中发挥的作用；用人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投入、团队人员组成；实施项目的进度情况、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及绩效情况；人才为攀工作时长等情况，给予用人单位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柔性引才补贴。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对为我市产业发展，特别是对“9 圈 21 链”重点产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作出重大贡献的柔性引进人才给予额外奖励。

柔性引才补贴可用于用人单位开展引才各项工作。对柔性引进同一人才的跟踪补贴不超过 3 年，对同一柔性引进项目的补贴不超过 3 人；用人单位若为企业，则本年度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累计获得的柔性引才补贴，不得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额。

市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柔性引才补贴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自身组织收入全额交入市级财政的，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属国企柔性引才补贴经费由市级财政与用人单位按 50:50 的比例分担；攀枝花学院办学管理体制调整前，柔性引才补贴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调整后，由市

级财政与攀枝花学院按 50:50 的比例分担；中央在攀企业柔性引才补贴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由市与县（区）财政按管理级次与用人单位按 50:50 的比例分担；其他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自行研究确定，具体标准、经费承担方式市级不作统筹。

四、政策兑现程序

柔性引才补贴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每年度集中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年度下发申报通知，用人单位按要求提出符合条件柔性引进人才名单，并附以下证明材料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

用人单位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柔性引进人才身份证（护照）及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柔性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为攀工作时长证明；相关行业认证、用人单位给付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明材料（解款单、所得税完税证明等）；不在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用人单位还需额外提供人才牵头项目的论证报告及阶段性成果证明等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后独立装印成册。

（二）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等方式，分别组织开展对海外专家人才

和国内专家人才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支持建议名单。

（三）审议。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提请市委人才办联席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支持名单。

（四）公示。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支持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函告市财政局兑现补贴资金。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经费统一划拨至用人单位。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政策兑现相关程序，参照市本级自行研究确定。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

（二）本细则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实施，与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2025 年 11 月 23 日及以前柔性引进的人才，按照柔性引进时间节点所对应的人才政策执行。